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05號

抗　告　人　陳順發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寶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0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可明。所謂特定訴訟標的，指達於使本件訴訟之請求與其他訴訟事件，可資區辨之程度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93號判決意旨參照）。倘原告已特定訴訟標的，惟審判長認其所聲明或陳述仍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向其發問或曉諭，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俾使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或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不得逕以原告未表明原因事實，以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訴。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起訴請求相對人履行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27日簽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並已補正聲明、原因事實及相關證據，相對人亦已提出答辯，原法院應為實質審理，不得逕駁回伊之起訴，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未履行系爭契約約定，具狀記載：「一、訴之聲明：『一、被告（即相對人）應依契約履行，於本案基地回復原約定之權利配置，於約定位置設置約2坪主建物，並恢復其附隨之約5.4坪限定專用使用空間。二、如前項回復原狀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困難，則被告應給付原告（即抗告人）新臺幣___元整之損害賠償，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二、事實及理由……本案基地約251坪，係由原告主導整合各土地所有權人……嗣後，原告及股東將土地建造整體出售予被告，契約第14條明確約定……原告之核心權利仍受契約保障……」等語（見原法院訴字卷第9至15頁），並提出包括系爭契約在內之證據資料（見原法院訴字卷第17至129頁）；嗣具狀陳明其先位請求權基礎，係基於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民法第199條、第227條規定，請求履行契約義務；備位請求權基礎，依民法第184條、第226條、第227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情（見原法院訴字卷第151頁），並於書狀內陳明請求相關事實及證據（見原法院訴字卷第145至191、239至263、269至284、299至301頁）。足見抗告人業已特定其於本件訴訟所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民法前開規定請求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或給付違約之損害賠償等訴訟標的。縱抗告人所表明之原因事實、聲明內容仍未臻完整、具體明確，而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亦屬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令當事人敘明或補充之範疇，非得遽以限期命補正仍未補正為由，逕裁定駁回其訴。原法院未予闡明，即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本件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為由，裁定駁回其訴，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俐文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韻雅